

# 考生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考生不遵守在线考试的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试区域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使用规定的设备或未在规定的考试区域参加考试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其他人或声音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遮挡脸部、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口罩、帽子等饰物的；
- (六)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试作答界面超过五次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位或摄像头可视范围的；
- (八) 抄录、复制、拍摄试题或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或应当视为考试违纪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或其他伪造证件的；
- (二)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三) 携带电子设备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外接非考试设备或运行远程控制程序的；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七) 夹带、偷看或传递书籍和纸条等；
- (八) 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九) 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谈或传、接物品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考试主办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在同一批次考试的同一科目有两人以上（含两人）答案雷同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两人以上（含两人）在同一个房间或考试区域考试的；
- (四) 考试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五) 他人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六)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妨碍考试正常运行；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
- (五) 故意攻击破坏考试系统；
- (六)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六、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视情节轻重，考试主办方同时给予停考一定年限直至终身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七、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证书的，由考试主办方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九、考生有以上违纪、作弊行为的，考试主办方有权做出向考生任职单位通报其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